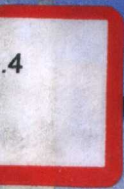


我与文史掌故

郑逸梅著



K825.4

2457

KAY48/03

我与文史掌故

郑逸梅著



文匯出版社



10014252

(沪)新登字 303 号

责任编辑：车明玉

封面装帧：肖卫宗

我与文史掌故

郑逸梅著

文匯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虎丘路 50 号 邮政编码 20000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吴江伟业印刷厂印刷

1992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787×960 1/32

199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00464

印数：1—5000 印张：4.875

ISBN7—80531—165—X/G·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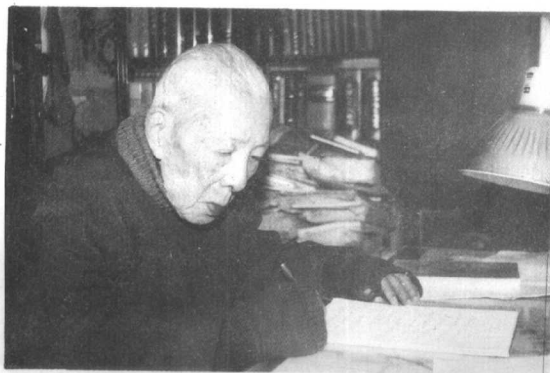
定价：3.80 元



近 影

创作生活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



笔耕不息

接受记者采访，右一为其儿子



与台湾著名戏剧家贡敏合影



出版的部分作品

1940年任国华中学校长时摄

作者简介

郑逸梅，1895年10月19日生于苏州，是我国著名的文史掌故作家，人称“补白大王”。郑先生早在二十年代就跻身文坛，曾主持《金刚钻报》笔政，并任《申报》、《新闻报》、《时报》特约撰稿人，笔耕生涯至今逾七十载。著述达一千余万言，主要作品有《南社丛谈》、《艺坛百影》、《书报话旧》、《逸梅随笔》、《逸梅杂札》等四十余种。

目 录

1. 弁言.....	1
2. “我与渊如同日生”.....	3
3. 买看不懂的书.....	6
4. 一本作文簿.....	10
5. 名师门下.....	13
6. 师弟情.....	16
7. “东南西北”.....	20
8. “如此文章，多多益善”.....	23
9. 纸帐铜瓶室.....	26
10. 无白不郑补.....	29
11. 补白大王.....	32
12. 三千弟子半红妆.....	35
13. 征求生挽.....	39
14. 左邻右舍.....	41
15. 我的小天地.....	43
16. 斯文扫地.....	48

17. “不可一日无此君”.....	51
18. 上海旧话.....	55
19. “学富五车，无书不读”.....	60
20. 扫叶老残.....	63
21. “鲁迅的死对头”.....	67
22. 送书“慈善家”.....	71
23. 收藏残文的青年学子.....	74
24. 地摊上的古董.....	78
25. 集札.....	82
26. 爱扇成癖.....	85
27. 人弃我取藏尺幅.....	88
28. 我之“博爱”.....	90
29. 我是个拾破烂的.....	95
30. 编写《南社丛谈》.....	98
31. 《掌故小札》一书的面世.....	102
32. 有求必应.....	105

33. 读书写字.....	109
34. 除文墨外，什么都低能.....	112
35.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悦乎...	115
36. “赤诚相见”.....	117
37. 人名检索法.....	119
38. 四代同堂.....	122
39. 随遇而安.....	125
40. 健身有道.....	127
41. 九五之尊.....	131
42. 五十册剪报.....	133
43. 梅痴.....	136
44. 郑公体.....	139
45. 录像、录音及其他.....	141
46. 著述一千万言.....	145
47. 多留点精神财富给后人.....	148

1. 弁 言

我是在这个世界上已经生活了将近一个世纪的老人。一生经历过辛亥革命、洪宪称帝、张勋复辟、军阀混战、八年抗战，解放迄今，又四十余载，所见所闻，是不能说不多的。我写作较早，开始于1913年，由报刊而杂志，东涂西抹，算来也有七十余寒暑了。在悠长的岁月中，我写他人的不少，大多是人物掌故，或为师立传，或为友纪事，或为文史补阙，或为冤屈者鸣不平，篇章是很浩瀚的。但我历来很少写自己，因为一生太平凡，不愿写。这次应出版社之邀要为自己写一部近十万言的自述体长篇传记，就颇费踌躇了。首先碰到的问题是怎么写？一般正规的传记写法，开首大抵是“某，某地人，生于某年某月”，接着就按部就班地顺着时间写下去。如果那样，那我的自传的开局该是这样了：郑逸梅，苏州人氏，生于清末光绪二十一年乙未九月初二，本姓鞠，过继给外祖父郑锦庭先生……那样写等于向读者报一通流水帐，在我，实在没多大兴趣，在读者，也无多大的益处可言。我想，还是不要这样写吧！时间顺序要有一点，但为了要讲清一个问题，可以打破一点时间界限。接着是写什么的问题了。为人为己立传，历来是说该对平生大事“疏而不漏”的。可是，

我这个人实在没有多少称得上“大事”的事可“书之竹帛”。写政绩吗？我平生偏偏从未当过一天官，也未从过一天政，至多在被称为清水衙门的学府中执掌过几天校政罢了，但此政非那政，二者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写文功吗？我从事写作的时间已七十七载，可算是很长的，也可能是并世无几人了，而且有逾千万言的文稿名世，但这又能说明什么呢？在文坛上，我从来不想摆什么老资格，而况我一生中，从未写过可以称得上传世之作的鸿篇钜著。贤者识大，不贤者识小，我的写作，简直只能算是肴饌中的“红杂拌”，什么都有些，却不是整品。如果硬要我说出自己的煌煌伟业来，那我是会汗颜的。

当然，到了这个年岁，写还是想写的。算是为自己留一个影，画一个像吧！我一向认为，撰写人物，不宜端其状态，正其瞻视，那样呆呆板板，无特色，无风格，是不能勾起读者的兴味的。行文和作画相通。譬如画花卉，不妨只露一个折枝，而突出其清妍；譬如画山水，不妨只画一个小角，而突出其空濛，使人对之，自有赏心悦目之感。现在要我写自述体传记，我不愿为自己绘制一幅端庄有致的工笔人物画，而是想奉献给读者一帧情趣盎然的漫画作品。笔触也许是疏放的，却能绘出我的神韵；传记所列的事例也许是细微的，从时代角度看可能无关宏旨，但却言之有物，真实可信；它是一泓细流，却无不与社会的大潮相通。佛家有言：一滴水可以窥见大千世界。如果读者诸君能从这本自述中摄取某些思想的养料，并从中悟到点什么，那作者就心满意足了。

2. “我与渊如同日生”

我对自己的生活琐事历来有点漠不关心。因为一头埋在书本里，有时连自己的出生年月也记不甚清。有人问及于此，就使我很窘迫。后来，我想了个取巧的办法，就是找一个我所崇敬的人物，作为“参照物”。这样，每想到这个人物的出生日期时，也就会联想到自己了。我找的“参照物”是大名鼎鼎的孙渊如。

四十而不惑。四十岁那年，我请一位朋友为我刻了一方印章，上面镌有“我与渊如同日生”七字。渊如是位经学家，但又不以经学为限。他治学面极广，对经史、文学、音韵、诸子百家、金石碑版，无所不通，而且工篆隶，精校勘，擅诗文。这样一个人物，涉猎既广，钻研又深，的确是我所心驰神往的一个榜样人物。古人有言：“同心曰朋，同志曰友”，我不揣冒昧，是将这位学问家视为同心同志的朋友的。

可是，严格地说，所谓“同日生”也是不怎么确切的。按理说，真切的“同日生”该是同年同月同日生的，而我与孙渊如之间并无这样的关系。孙渊如先生是有清一代人物，他生于1753年，先我一百四十来年，如果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计，那么相距有五万余天了，说“同日生”，是勉强又勉强的。这位先生卒于1818年，

我于1895年刚出生，距先生辞世已经七十余年，也有二万八千余天之遥。可见，“同日生”是实在不确的。

再拿九月二日这个生日来说吧，孙渊如先生生于何时何刻，现在是无从考稽了。而我，从母亲嘴里清楚地了解到，我是生于午夜丑时的，旧时以天亮为第二天的开端，这是很不确切的，其实，过了半夜十二点就是第二天了。我生于午夜二时，已经超过了当天十二时这个时间极限，因此，严格地说，我是生于九月三日的，但是，话又要说回来，平凡如我辈，在出生年月日上并不要那样精确和顶真，还是模糊一点为好。而且，要使“我与渊如同日生”这句话成立，就非得模糊不可。

中国人讲生肖，算起来我该属羊。据老一辈人说，属羊的人，如生于上半年，则大吉大利，而如果生于下半年，则人生多舛，前景是不怎么乐观的。我生于九月初二，那无疑是属于“羊尾巴”的一部分了。我知道，那是搞迷信的人杜撰出来吓唬愚人的，对此，我历来不怎么介意。

不过，天下事却往往有凑巧的。我一生下来似乎就有点背时。我父亲震福公，当年居住在上海郊区江湾镇上，当粮食铺的司帐，责任较重，所以晚宿于铺中，不常回家。当时慈母带着襁褓中的我，也陪父亲睡在店铺中。一个冬天的深夜，全家人睡得正酣，不料贴邻突然起火，风烈火猛，顷刻延及我家，慈母被烟气熏醒，顿时惊慌失措，一切都顾不得，急忙抱着襁褓中的我，下楼就逃。也许是太紧张了，行至半梯，一足倾跌下来，把襁褓中的我，不知抛到哪里。只听得我的哭声，可是昏黑中兀是摸不着，满以为爱子葬身火窟了。

慈母正在着急，火却越烧越近，藉着火光，才找到襁褓所在，连哭带奔，把我抱了出来，不到一二分钟，屋子倒塌，什么都压在里面，成为一片灰烬了。由于这场火，我家就破产了。

对此，人言啧啧，议论纷纷。有的说，属羊又生于下半年的就是要遭殃，看，这一家不是着火了么？有的却不这样看，他们认为孩子刚被抢出来，屋就倒了，这真说明这孩子的命大！这些话我后来也常听说过，我能说些什么呢？只能由他们说去吧！

闲话总归是闲话。生于九月初二这一点，我始终认为是幸事，因为“我与渊如同日生”。渊如其人对我辈来说，已是古人了，可是，我从他的文章道德中，从他的治学精神中，从他的博取众家中，受到了深深的教益。从他的身上，我寻找到了生命的座标。这对我后来成为文史掌故方面的专门家，可能也是一种启迪和策励吧！

3. 买看不懂的书

看了本节的题目，一定有人会想，买书是为了看，为了读，买看不懂的书为了啥呢？回答这个疑问，得从我幼时的喜好说起。

我小时候就特别的爱好书籍。一般小孩都喜欢玩具。当时正处于清末民初，一些新式的玩具也已面世，木制的，铁皮制的，都有。从现今的眼光看，当然是简陋的，但在那个时代却是些新鲜宝贝玩意儿。一次，祖父回家，带回了一个小动物玩具，用线牵着，轻轻的一攥，还能活动。我开初有点兴味，可没玩上一个时辰，就兴味索然了。把那玩意儿往屋角一扔，又去翻书看了。我翻看的那些书，有不少是祖父收藏的。

我家并不是书香门第。听外祖父说，我家祖籍安徽歙县，是种田的。后来在清末的兵荒马乱中，外祖父无以为生，就逃到了苏州，在一片茶杂果品店里当学徒。省吃俭用，自己竟开起了茶馆，渐渐的成了小康之家。这时外祖父已三十多岁了，才学起文化来，经过十余年的自学，初通了。他能看诸子百家的书，能读唐宋八大家的散文，也能看古典小说，还时常读各种报纸。这样，这个原先的种田人家也开始有了满架满架的书。我外祖父这个田夫野老，也能摇头晃脑的写几笔文章

了。每当外祖父在诵读文章，翻阅书报，撰写文稿时，我就站在一旁，凝神注视着外祖父的神情举止。日久天长，我幼小的心眼里似乎萌生出了一种感觉：读书是一种乐趣，一种享受，是比玩耍更有趣的一种事儿。

我四五岁的一个夏天，跟着外祖父纳凉小庭。外祖父吸着紫玉秋旱烟，边吸边讲三国故事。什么三顾茅庐，火烧赤壁等等。听得我出了神，似乎诸葛亮、周瑜这些人物，涌现在烟雾香霭之中。从此，我每天缠着外祖父续讲。有时外祖父事忙，没有闲空，这使我很是失望，这样一次，二次，三次，我焦急得哭了。转念一想，这是由于我不识字，未能自己阅看，倘若识了字，阅看何等便利。我便要求外祖父教我识方块字。这些方块字，由外祖父亲自缮写在红纸上（这时尚没有看图识字等书本）。起初，外祖父每天教我识四个字，但为了能及早看书，我要求多识几个，增加为八个字，识不了几天，又不满足了，更加一倍为十六个字，后来又由十六字扩充为三十二字。外祖父深喜我敏颖，经常买了糖果奖励我。一经奖励，我好胜心来了，请再加若干字，直到每天能识五十余字为止。

识了些字，我就学着外祖父的样，经常从书架上抽出书看，翻着，读着。其实，我当时还识不了多少字，是名副其实的“乱翻书”。翻着，翻着，有时从中发现若干认识的句子，段落，就象发现了什么好朋友似的，怀着欣喜的心情赶快去告诉外祖父。这时，外祖父就从书桌上抬起头来，笑眯眯地接过我手中的书本，要我念一遍给他听。如果是念错了，外祖父也并不批评，往往是把这些字句用毛笔大大地另写在一张纸上，一笔一划

地教我怎么写，又教我怎么读，直到读准确，写准确为止。外祖父满意了，就把一块糖塞在我嘴里。我嘴里甜滋滋的，心里也甜滋滋的。

只要有空，外祖父就常带我上街去散步。经过棋盘街的扫叶山房，看到沿窗陈列着许多石印书本。我好像是饥者看到了食品，兀是垂涎不置，拉着外祖父走进了书店。不知怎么的，我对那些站在书架上的崭新的书本，产生了感情，有时竟痴痴地站在那里。一次，我对着书架上的一本书，忽然又发起呆来。外祖父拉我走了，我还不想走。我轻轻地对外祖父说：

“我要买下那一本书。”

外祖父眯缝起双眼看了一会，笑了：“那本书呀，那是部《昭明文选》，你还小，还看不懂。”

“我喜欢它，我要买下它。”我涨红了脸，执拗着。

“还是等大些再买吧！”外祖父的语气是温和的，并且还是笑着。

我却急了，急得“哇”的一声哭了起来，边哭边讲着：“不，不嘛，我要买，我要买。”

外祖父笑得更欢了。边给我抹眼泪，边从兜里掏钱，说：“买，买，我给你买下了。”

那天晚上，我是捧着这部我一点也读不懂的《昭明文选》睡觉的。听外祖父说，我从睡梦中还笑醒了好几回呢！

打这以后，我就更喜欢跟着外祖父上街了。每次到书店去，我总要缠着外祖父买一二本书。外祖父是真正爱我的，在买书上就特别的迁就我。他为我买了《苏黄尺牍》、《吴梅村词》、《夜雨秋灯录》等，还买了部《古